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虞仁榮先生已於2026年7月15日簽署以西藏信託有限公司(「西藏信託」)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18,700,000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的質押協議，以取得真實融資。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西藏信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藏信託已向虞仁榮先生出具一封承諾函，據此，西藏信託不會依據融資文件對虞仁榮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或實現任何擔保權利從而導致虞仁榮先生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的限制，亦不會使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虞仁榮先生的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